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50,000 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时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更好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议案内容及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肖向锋 常晓波 宋公利